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五大连池市朝阳林场、龙门农场等 5
个林（农）场及莲花管委会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HTCL-ZB-266068

招 标 人：五大连池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9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9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2024 年度五大连池市朝阳林场、龙门农场等 5 个林（农）场及莲花管委会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TCL-ZB-26606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 年度五大连池市朝阳林场、龙门农场等 5 个林（农）场及莲花管委会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已由黑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五大连池市朝阳林场、龙门农场等 5 个林（农）场及莲花管委会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批复》文号：黑市政发【2024】39 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市政府财政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五大连池市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及招标投标投诉受理单位为五大连池市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五大连池市朝阳林场、龙门农场等 5 个林（农）场及莲花管委会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施工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规模面积为 795.2995h m²，新增耕地面积为 116.0153h m²，新增耕地比率为 14.59%。本项目为补充耕地项目。（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建设地点：

具体坐标详见表：

片区名称	X 坐标	Y 坐标
白凤山村片区 1	5440201.210-5439883.991	42566375.142-42566682.788
朝阳林场片区 1	5432771.488-5432782.935	42525015.768-42525438.784
朝阳林场片区 2	5434421.907-5435010.606	42526368.907-42526846.480
朝阳林场片区 3	5433008.309-5434529.461	42521694.000-42524987.162
朝阳林场片区 4	5432313.052-5432939.039	42526804.940-42527225.784
朝阳林场片区 6	5427099.230-5427242.105	42527055.343-42527440.312
朝阳林场片区 7	5434570.166-5434314.142	42530393.908-42530809.592
朝阳林场片区 8	5433917.634-5433241.999	42528055.989-42529044.666
朝阳林场片区 9	5429609.266-5428611.697	42527472.908-42530274.604
朝阳林场片区 10	5426095.858-5426187.262	42528306.270-42528774.715
朝阳林场片区 11	5435689.805-5435780.517	42529031.645-42530410.775
朝阳林场片区 12	5438583.396-5438861.870	42528885.116-42529963.971
朝阳林场片区 13	5440320.454-5440039.790	42525766.813-42526754.279
朝阳林场片区 14	5443656.183-5442954.844	42523291.360-42524272.874
朝阳林场片区 15	5442081.254-5442699.084	42527049.337-42528227.288

片区名称	X 坐标	Y 坐标
朝阳林场片区 16	5428823.669-5428459.987	42525366.026-42526180.572
引龙河林场片区 1	5442815.955-5442316.910	42533504.287-42534717.145
引龙河林场片区 3	5440848.650-5440514.407	42553051.083-42554092.946
引龙河林场片区 4	5444501.023-5444191.460	42534586.762-42536095.552
引龙河林场片区 5	5435733.331-5436303.387	42534791.268-42535471.335
引龙河林场片区 6	5438063.802-5438252.715	42552964.524-42553258.213
引龙河林场片区 7	5445361.664-5446041.041	42532105.250-42534106.897
小兴安林场片区 1	5436319.565-5436008.020	42571618.526-42573244.368
小兴安林场片区 2	5439919.002-5439329.991	42566242.195-42566489.828
小兴安林场片区 3	5441601.071-5441551.402	42567284.616-42568170.406
注：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4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8 月 10 日，总工期 365 天（注：上述开、竣工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竣工日期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5 招标范围：项目区补充耕地地块分散坐落在小兴安林场、引龙河林场、朝阳林场、莲花管委会境内，总面积 2164.0610h m²，本期招标实施的建设规模为 795.2995h m²。按照补充耕地地块分布位置，结合现有道路、乡镇行政界限、地块权属单位，划定 25 个零散分布的片区，其中：白凤山村 1 个片区，朝阳林场 15 个片区，引龙河林场 6 个片区，小兴安林场 3 个片区。

2.6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2.8 最高投标限价：7338378.25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投入该工程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若投标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文件内容，更换了相关资质，则应满足如下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二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未承建其它在建项目。

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 (A)、(B) 条件之一:

(A)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 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备注: 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它投标项目中拟任项目负责人并中标, 虽尚未签订承包合同但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已发出的(含发出结果公告), 该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工程)。

(B) 项目负责人虽有在建工程, 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视为无在建工程:

①通过合同完工验收(须提供以下资料: a. 参建各方盖章的合同完工验收证明, b.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的证明材料)

②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 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 并经建设单位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 a. 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合同完工验收申请, b.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的证明材料);

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停工事项在投标截止之前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须提供以下资料: a. 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停工备案材料, b.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的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或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

(2)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若为一一级建造师, 则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 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应当笔迹一致, 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 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最低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备有效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施工员(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1 人, 具备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或培训证书或考核合格证书; 质量员(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1 人, 具备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或培训证书或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员(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1 人, 具备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或培训证书或考核合格证书。

注: 上述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住

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文规定的6种类型除外)。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审查以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为准,无需提供截图)。

3.3.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审查以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为准,无需提供截图)。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针对3.3项、3.4项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后附承诺格式。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相应项目,明确所投标段,在线支付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时间为2026年7月7日00时00分至2026年7月14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详见“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版)上线试运行公告》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工作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4.2 未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流程要求完成全部操作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3 投标人需在发售截止时间内至少下载一次招标文件,下载一次后可不受时间限制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否则导致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后果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09时00分。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电子投标工具请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中下载。

6. 踏勘现场和答疑安排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6.2 投标人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均通过网上进行。

7. 开标方式

7.1 该项目为线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在现场开标，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服务指南》中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开标期间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线上解密；

7.2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7.3 开标地点：线上开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hlj.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五大连池市人民政府

电 话：0456-6326009

招标人：五大连池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五大连池市德都大街 583 号

联 系 人：曲先生

联系电话：0456-6310337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80 号

项目负责人：徐国良

联 系 人：沈夕路、陈飞

联系电话：0451-82375252

电子邮箱：hljszb_sxl@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五大连池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五大连池市德都大街 583 号 联 系 人：曲先生 联系电话：0456-63103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80 号 项目负责人：徐国良 联 系 人：沈夕路、陈飞 联系电话：0451-82375252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五大连池市朝阳林场、龙门农场等 5 个林（农）场及莲花管委会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开工前明确
1.1.7	设计人	/
1.1.8	监理人	开工前明确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市政府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区补充耕地地块分散坐落在小兴安林场、引龙河林场、朝阳林场、莲花管委会境内，总面积 2164.0610h m ² 。按照补充耕地地块分布位置，结合现有道路、乡镇行政界限、地块权属单位，划定 25 个零散分布的片区，其中：白凤山村 1 个片区，朝阳林场 15 个片区，引龙河林场 6 个片区，小兴安林场 3 个片区。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	☒ 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

	件、能力和信誉	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投入该工程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若投标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件内容，更换了相关资质，则应满足如下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 项目负责人资格：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二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未承建其它在建项目。 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A）、（B）条件之一： （A）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备注：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它投标项目中拟任项目负责人并中标，虽尚未签订承包合同但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已发出的（含发出结果公告），该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工程）。 （B）项目负责人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在建工程： ①通过合同完工验收（须提供以下资料：a. 参建各方盖章的合同完工验收证明，b.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的证明材料） ②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 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合同完工验收申请，b.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的证明材料）； 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停工事项在投标截止之前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须提供以下资料：a. 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停工备案材料，b.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的证明材料）。
--	---------	---

	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或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 (2)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若为一一级建造师,则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应当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 财务要求: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最低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有效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施工员(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1人,具备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或培训证书或考核合格证书;质量员(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1人,具备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或培训证书或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1人,具备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或培训证书或考核合格证书。 注: 上述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文规定的6种类型除外)。 ☒ 信誉要求: 1、投标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审查以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为准,无需提供截图)。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审查以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为准,无需提供截
--	--

		图)。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针对上述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后附承诺格式。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方式	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 万元（人民币）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保函方式： 投标人登录后在招标公告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投标准备，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确认投标。然后在我的项目中选择相应的项目选择项目流程，选择办理电子保函按钮根据提示进行电子保函办理，并以系统查询到的电子保函作为保证金鉴收的依据。 现金方式： 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选择以现金方式提交交易保证金。在线自行选择提交保证金的银行，获取参与本次投标的随机子账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电汇方式将保证金足额汇入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中（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公示结束后，如未收到投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存在投诉的书面通知，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退回申请。如收到书面通知，应当暂停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于 5 日内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并及时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时发生的跨行手续费，由投标人承担。具体操作详见“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工作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及投标人操作视频。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其他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3.5.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证明材料 ☐ 其他材料
3.5.6	近三年财务状况	☐ 要求 ☒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投标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上述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在“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将被否决。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该项目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 (http://ggzyjyw.hl.j.gov.cn/)，按照“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投标人操作视频完成开标程序。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保证在开标时保持联系电话畅通，可以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的疑问，如提供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投标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2</u> 人，专家 <u>7-5</u>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自黑龙江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中标价的 10% ☐ 不要求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现钞、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承包人也可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https://hljzhpt.zksk.cn) 等符合开具保函条件的平台申请履约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推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0.2	开标期间要求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及邮箱。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均为有效签章；相关人

		员签名(字)或电子签名,亦为有效签章。文件中其它表述如与本条不符,以本条为准。 3、在开标期间,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联系电话畅通,可随时解答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提出的疑问。如联系不到投标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其他单位无关。
10.3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7338378.25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超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1. 以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中标金额区间乘相应费率之和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①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按 1.0%收取; ②100-500 万元按 0.7%收取; ③500-1000 万元按 0.55%收取; 每家入围中标人招标代理服务费= ①+②+③ 3. 支付方式: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按规定的标准向招标机构一次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行: 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号: 562010100101378528 行号: 309261000028
10.5	解密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注: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任何解释及赔偿。
10.6	投标文件格式	如交易平台上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与上传的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不符, 以上传的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10.7	农民工工资说明	本项目根据“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人工费用数额(含预付款、进度款)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不低于 15%。承包人应按要求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将每月工程进度款不低于 15%的比例直接拨付至该账户。
10.8	施工组织设计	☐不采用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采用，具体编制要求： 1、“暗标”格式应满足以下要求： （1）版式要求：纸质大小为标准 A4 纸张。 （2）排版要求：一级标题字号为三号，字体为宋体，标题加粗，对齐方式为左对齐，标题序号规则：正文标题序号以数字编排，一级为一、二、...；二级为 1.1、1.2、...以此类推。正文字号为四号，字体为宋体，不允许正文字体加粗、倾斜等，不允许字符间距缩放。正文段落首行缩进 2 字符，行间距为固定值 28 磅。页边距四边均为 2cm，正文中各段落间不允许有空面、空页，不编制页脚页眉，不得有目录和页码，页数不得超过 800 页。 （3）图表要求：图表对齐方式为居中对齐，所有边框采用 0.5 磅单实直线，边框颜色为黑色，图表内文字及图表单位字色为黑色，字号为五号，字体为宋体。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应屏蔽投标人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外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 及图案、人员姓名及曾经承建过的项目名称等。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底纹、背景等标识；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 50 分，须严格执行以上要求，否则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按零分处理。
10.9	异常低价管控要求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7338378.25 元，投标人投标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总价低于最高限价 80% 的投标人，全部纳入异常低价专项审查范围；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单项综合单价明显低于同期市场合理价格启动低价合理性核查。 3、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完整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全项目成本测算明细，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须按黑龙江省土地整治、水利工程现行定额标准足额计取，不得下调、不计取；清单分项出现 0 元、负报价的，直接作否决投标处理。 4、被纳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全套佐证材料：主材长期供货协议、设备租赁 / 自有产权证明、劳务用工成本明细、近三年同类完工项目成本结算资料、

		不降低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标准的履约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无法提供有效佐证、无法合理解释低价来源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按规定否决其投标。 5、经异常低价审查合格并中标的投标人，履约担保比例调整为中标合同价 15%（常规标准 10%）；施工全过程不得擅自缩减工序、降低材料设备标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施工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纳入失信市场主体名单。 6、投标人不得以低于自身成本的报价投标，投标报价包含全部施工、管理、安全、税金、质保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投标价格偏低为由申请调增合同价款。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最低配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应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缺失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并确认收到，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投标人应尽快在交易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标文件修改一经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并确认收到，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投标人应尽快在交易平台查看。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递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

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3.5.5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内容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自黑龙江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保密

- (1) 在宣布中标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将被废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中标单位由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产生。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需将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

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重新招标和直接发包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公示期内因预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行相应中标备案手续废标的。

8.2 直接发包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名时，招标人可直接发包，但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应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或直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0</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本次招标控制价见前附表。 2、有效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并且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3、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报价大于 5 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计算。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每一投标人 A、B、C 各项得分按评委打分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 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分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技术标（附件部分）和商务标部分两部分评审。

1.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和投标文件技术标附件部分,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1.2 投标文件其它部分评分完成后, 总计得分。

1.3 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 报价唯一性;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4)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5)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最低配置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6)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7)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2)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3) 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适用于招标人不提供标底的）：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的确定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 - M - N}{n - 2} & (n > 5)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n} & (n \leq 5) \end{cases}$$

式中 s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cdots, 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P=S(1-Fi\%)$$

式中 P -评标基准价

S -有效报价的平均数

$(1-Fi\%)$ -投标竞争率， Fi 取值为 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当偏差率小于 0 时：投标总价得分=基准分-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

当偏差率大于 0 时：投标总价得分=基准分-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

最多扣 5 分。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三评审评分标准；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三评审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除投标人资质，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资格不符合要求外，其余涉及废标等相关问题均应要求投标人澄清，如澄清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投标有效，如投标人不予澄清按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

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将所有评标委员的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三：评审、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雷同性分析	评标委员会审定，两家或多家的投标文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雷同的情形或错误、遗漏、装订、打印等非正常一致的情形。雷同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审查时，查看投标文件中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资格审查时，查看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时，查看投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资格审查时，查看投标文件中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班组人员	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最低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有效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施工员（水

			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1 人, 具备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或培训证书或考核合格证书; 质量员(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1 人, 具备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或培训证书或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员(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1 人, 具备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或培训证书或考核合格证书。 (资格审查时, 查看投标文件中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上述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规定的 6 种类型除外)。
		信誉查询	1、投标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审查以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为准, 无需提供截图)。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审查以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为准, 无需提供截图)。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 针对上述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 后附承诺格式。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__50__ 分 投标报价：__50__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不超过（含）五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超过 5 家，则去掉最高价和最低报价，取剩下各家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将此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的基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一、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20 分)	1.1 施工总体布置 1.2 施工方案合理性 1.3 技术措施与技术水平 1.4 重点难点把握	综合评价以上四项内容，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技术先进性及可操作性整体打分： 优秀（16～20 分）：施工总体布置非常合理，各功能区划分清晰，交通组织流畅；施工方案切实可行，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措施具体；技术措施先进，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或新设备，水平领先；重点难点把握精准，对策详细、可操作性强，能有效指导施工。四项内容均表现突出，无明显短板。 良好（10～15 分）：施工总体布置基本合理，但个别细节不够完善；施工方案可行，有一定针对性但不够深入；技术措施能满足要求，但先进性一般；重点难点基本把握，对策基本可行但操作性略显不足。整体上达到要求，但存在部分可改进之处。

			一般（0~9分）：施工总体布置粗疏，存在明显不合理；施工方案千篇一律，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落后或过于简单；重点难点把握不清，缺乏有效对策或对策不可行。整体方案质量低，无法满足施工需要。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2.1 质量计划、管理措施 2.2 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措施		综合考评质量计划、管理措施及通病防控： 优秀（3.5~4分）：质量计划内容完整，目标明确，管理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措施针对项目常见问题（如裂缝、渗漏、沉降等）制定，预防和治理方法科学有效，并附有检查验收标准。 良好（2~3.4分）：质量计划基本完整，管理措施较合理；通病防控有提及，但内容不够细致或针对性一般，基本能覆盖主要问题。 一般（0~1.9分）：质量计划简单，管理措施空泛；通病防控缺失或仅为套话，无实际操作性。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9分)	3.1 安全管理体系 3.2 安全预案 3.3 安全管理措施		综合考评安全管理体系、预案及具体措施： 优秀（8~9分）：安全管理体系完善，组织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安全预案针对性强，涵盖火灾、坍塌、高处坠落、触电等主要风险，应急响应流程清晰，物资和人员安排具体；安全管理措施全面，包括安全教育、交底、检查、奖惩等制度，且可落地执行。 良好（5~7.9分）：体系基本合理，预案覆盖常见风险但不够细致，措施有罗列但执行细节不足；整体能满足基本要求，但缺乏亮点。 一般（0~4.9分）：体系不健全，预案缺乏针对性或流于形式，措施简单或缺失，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4.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4.2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综合考评环保体系及具体措施： 优秀（3.5~4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有专职管理人员和制度；措施涵盖扬尘、噪声、污水、固废、植被保护等所有关键环节，

			并明确采用降尘设备、隔音屏障、沉淀池、垃圾分类等具体做法，可操作性强。 良好（2~3.4 分）：体系基本健全，措施覆盖主要环保问题，但部分细节（如监测频率、处置流程）不够明确，整体可行但不够精细。 一般（0~1.9 分）：体系简陋，措施缺失或仅为口号，无法有效指导现场环保工作。
	五、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分)	5.1 进度计划 5.2 工程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综合考评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 优秀（3.5~4 分）：进度计划编制科学，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关键线路清晰，工期安排紧凑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包括人员、材料、机械的调配计划，以及赶工预案和协调机制，确保节点可控。 良好（2~3.4 分）：进度计划较合理，但关键节点或逻辑关系稍显模糊；保证措施基本具备，但缺乏对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 一般（0~1.9 分）：进度计划粗糙，工期安排不合理或缺乏依据；保证措施缺失，难以保障按期完工。
	六、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6.1 材料、设备、劳动力配备计划 6.2 资金使用计划	综合考评物资、人力、资金等资源计划的合理性： 优秀（3.5~4 分）：材料、设备、劳动力配备计划详细，数量、型号、进场时间与进度计划吻合，来源可靠；资金使用计划编制细致，分阶段列出用款额度，并与工程量匹配，现金流分析合理，避免资金缺口。 良好（2~3.4 分）：配备计划基本能满足施工需求，但部分资源数量或时间衔接不够精准；资金计划较清晰，但缺乏详细的分期使用表。 一般（0~1.9 分）：资源计划过于笼统，设备或劳动力数量明显不足或过剩；资金计划简单，无法反映实际用款需求。
	七、季节性施工	7.1 季节性施工措施	综合评价针对雨季、冬季、高温等季节的专项施工措施：

	(2 分)		优秀（1.8~2 分）：措施全面，针对不同季节（如雨季排水防滑、冬季保温防冻、高温防暑）均有具体技术方案和安全保障，材料及设备提前准备，预案可操作。 良好（1~1.7 分）：有季节性措施，但覆盖不全或内容深度不足，基本能应对主要季节影响。 一般（0~0.9 分）：措施缺失或流于表面，无法应对季节性天气影响。
	八、降低成本 (3 分)	8.1 降低成本措施	综合评价在保证质量安全前提下节约成本的具体措施： 优秀（2.7~3 分）：措施具体有效，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利用材料、控制损耗、科学安排工序以减少机械闲置等，并能定量说明预期节约效果，经济性突出。 良好（1.5~2.6 分）：有降低成本思路，措施较合理，但缺乏量化分析或部分措施可行性一般。 一般（0~1.4 分）：措施空泛，仅提出“加强管理”等口号，无实质性降本内容。
2.2.4(2)	投标报价（50 分）	投标报价评审	报价水平总分为 50 分。 评分标准为：超出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总价得分按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采取下列办法计算投标总价得分，基准分为 50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标准值，每高于 1%扣 0.2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标准值，每低于 1%扣 0.2 分。最多扣 5 分；

2.2.4(3)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	评审要求	在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交易系统”将对“暗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无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以随机方式生成“暗标”编号，“暗标”编号生成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经评审，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8 条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分。
----------	--------------	------	---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串通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A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其他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A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6 投标文件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签字盖章的。

A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它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的。

A1.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采用总价让利方式报价的投标文件。

A1.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

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A1.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A1.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A1.1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的。

A1.14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否决原则及其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执行文本【 】
工程招标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正 本)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初步设计与概预算批复文号：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承包方式：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5 计划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6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7 计价方式与签约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计价方式为_____

中标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人民币）

在结算时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增、减工程价款。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8.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8.2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1 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11.2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11.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约定合同主要内容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用以对投标函解释说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用于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技术标准和合同中约定的专门针对某工程部位的技术要求。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以及承包人按照第 1.5 款【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提供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以招标方式发包的工程中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发包人代表：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场地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代表。

1.1.2.4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5 项目经理：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场地行使承包人权利的代表。

1.1.2.6 项目经理部：由项目经理在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和职能部门的支持下按照企业的相关规定组建的、进行项目管理的现场组织机构。

1.1.2.7 专业承包人：是指承接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发包人按照规定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

1.1.2.8 劳务分包人：是指承接承包人或者专业承包人分包的劳务作业的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委托合同，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在专用条款中指明的，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本项目对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人员行使管理权，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2.11 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本工程造价控制和管理并取得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的组织，以及取得该组织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有独立的设计图纸，能单独组织施工，竣工后不能独立发挥效益的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照第 6.1 款【开工通知】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照第 6.1 款【开工通知】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第 9.5 款【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和（或）第 18.1 款【承包人索赔程序】所作的工期调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3.3 款【竣工日期】确定的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指按照第 14.1 款【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承担修复工程缺陷责任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由当事人自行约定，但不得超过 24 个月。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第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 时。

1.1.4.8 保修期：指按照第 14.3 款【保修责任】对工程竣工验收后出现的质量缺陷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时间长度由当事人自行约定，但不得违反我国法律关于最低保修期限的规定。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格：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工程承包交易价格。采用招标发包的工程，其合同价应为投标人的中标价。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是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1.1.6 工程文件与档案

1.1.6.1 工程文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形式的信息记录，包括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文件。

1.1.6.2 工程档案：是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最高优先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发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图纸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免费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需要的图纸超过专用条款约定数量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图纸超过专用条款约定数

量部分的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根据第 7.3 款【发包人导致的工期延误】的约定，并按照第 18.1 款【承包人索赔程序】承包人有权要求：

- (1) 发包人延长工期；
- (2) 发包人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的利润。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2 承包人负责设计图纸

如果为实施第 9 条【变更】中的变更工作或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需要，要求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承包人应当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对工程设计的质量负责。承包人同时应当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

按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当事人能够证明接收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签收。

1.7 权益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8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当事人或其成员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对受损害方予以赔偿。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10 知识产权

1. 10. 1 知识产权人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本合同的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版权属于发包人，发包人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可因实施本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发包人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所编制的施工文件的版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实施本工程的竣工、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其他无关的事项。在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前，发包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承包人的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0. 2 侵权责任

任何一方都不得由于自己的原因而使得对方承担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责任。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发包人

2. 1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足额地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基础资料，并使其具备施工条件；

(3) 发包人应获得由其负责办理的批准和许可，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证明和批准文件；

(4)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和发布指示，并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颁发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接收证书、解除工程担保、返还质量保证金；

(7) 发包人应负责收集和整理工程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形成的工程文件，并应进行立卷归档；

(8)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2 现场进入权

2. 2. 1 提供现场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将现场提供给承包人，使承包人获得占用现场的权利。如果专用条款未确定提供现场的时间，则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按本合同第 7 条【进度与工

期】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所需要的合理时间内，将现场提供给承包人，使承包人获得占用现场的权利。

2.2.2 提供施工所需要的现场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包括：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道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并使该通道达到专用条款所约定的标准或要求；以及将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设施提供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

2.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对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上述现场、施工所需要的现场条件、资料，使承包人遭受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根据第 7.3 款【发包人导致的工期延误】的约定，并按照第 18.1 款【承包人索赔程序】承包人有权要求：

- （1）发包人延长工期；
- （2）发包人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的利润。

但是，如果发包人的上述情况是由于承包人的任何错误或延误造成的，则承包人无权得到上述延长期、费用或利润。

2.3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负责办理如下许可或批准：施工所需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许可或批准，进出口海关批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或主管机关要求发包人应当办理的其他许可、批准、备案。

2.4 发包人付款能力证明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其证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任何时候，若承包人提出需要发包人就此提供证明的要求，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 28 天内，提出其相应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明。

如果发包人未能提供合理证明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决定是否将该类违约作为第 16.1 款【发包人严重违约】的行为。

2.5 发包人人员和其他承包商

发包人应保证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和（或）其他承包商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要求，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和（或）其他承包商未遵守该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其他承包商可能是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商，或者是发包人负责供应材料、设备情形时的供应商。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负责处理施工现场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

根据法律规定，本工程中发包人无需（或者不必要）委托监理人的，本合同中需由监理人员完成的工作均由发包人代表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13 条【竣工验收与工程试车】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3) 承包人应按第 8 条【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报酬，及时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
- (5) 承包人应按照第 8 条【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6) 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并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及时向发包人移交；
- (7)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确定】处理；
- (8)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如按照第 13.5 款【接收与部分工程的接收】，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9)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拟任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材料。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4.3 款【监理人的指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公章或其授权的项目经理部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3.3 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项目管理的组成人员的姓名、岗位、资质等相关资料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对于其组成人员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证据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若监理人提出撤换某组成人员的建议，承包人应当撤换。

3.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3.5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发包人应按照第 2.2.3 项【提供基础资料】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3.6 分包

3.6.1 专业分包需要具备的条件

- (1) 专业分包人要经过发包人认可；
- (2) 专业分包人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
- (3) 拟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主体部位。

3.6.2 劳务分包需要具备的条件

- (1) 劳务分包人经过了承包人的认可；
- (2) 劳务分包人要具备相应的资质；
- (3) 分包的是劳务作业，而不是专业工程。

3.6.3 承包人的连带责任

分包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因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4 分包工程价款

(1)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按照第 8.2.3 目【工资标准和劳动条件】发包人直接向员工支付工资情形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2) 如果基于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者行政命令，致使发包人需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将此款项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6.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并通知分包人，承包人可以将分包合同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3) 如果分包人的合同义务延伸到缺陷责任期期满日期以后，在此日期之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义务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转让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再对发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证担保等方式。承

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与造价咨询人

4.1 监理人的权利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人、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监理人行为需要得到发包人特别授权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若对监理人进行了临时授权，应当在授权之日前 7 日内将授权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若时间紧迫，可先口头通知，并在自授权之日起 7 日内补送书面形式的授权通知。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若由于授权不明，导致承包人有损失，发包人要为监理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监理人员不恰当行使权利造成承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条件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4.2 监理人员

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要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可以授权具备相应资质的代表行使自己的权利。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将被授权的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撤销此项授权时，也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批准该工作。对承包人计划使用的材料、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批准使用。对承包人提供的各种有关工程的数据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认可该数据。但不影响监理人以后拒绝该工作、材料、设备、工程、数据的权利。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在授权范围内应按照约定及时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该用书面形式并盖有监理人的公章，同时也要有发出指示的监理人员的盖章或签字。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监理人员必须在具备补充发出书面形式的条件后 24 小时内补充发出书面形式的监理指示。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要送达到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或发出了错误指示导致承包人有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4 确定

合同当事人不能就任何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当事人协商，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争议解决前，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待争议解决后，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修正执行。由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而导致一方当事人有损失的，由发包人为总监

理工程师的确定承担赔偿责任。

4.5 造价咨询人

4.5.1 造价咨询人权利

发包人有权将工程造价委托具有造价咨询相应资质的组织即造价咨询人管理。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的，应与造价咨询人签订委托造价咨询合同，造价咨询人的权利义务在委托造价咨询合同中明确。造价咨询人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的名称、委托内容及权限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否则本条将不适用。

4.5.2 造价咨询人服务

造价咨询人应具有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接受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4.5.3 结算审价结果的唯一性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核对审定竣工结算的，竣工结算经造价咨询人审定完成，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确认后，当事人不得与其他造价咨询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

4.5.4 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结算审价的后果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负责工程造价结算审价的，如造价咨询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核对、审定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按照第 11.2 款【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处理。

5 工程材料与设备

5.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5.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1) 发包人应按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应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以在工程中或为工程使用该材料之前获得同意。

5.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5 材料与工程设备专用于工程

运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5.6 交通运输

(1) 道路通行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场外交通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使，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所发生的场外税费、道路和桥梁加固费用、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场外交通所引起的道路、桥梁、码头、机场等损坏索赔。

(3) 场内交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场内道路造成道路损坏的，承包人承担因场内交通所可能引起的赔偿。

6 施工准备

6.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完成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6.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未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得施工。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3)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4)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7)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等。

承包人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需要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不得就此向发包人要求赔偿或（和）延长工期。非承包人原因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按照第 18.1 款【承包人索赔程序】承包人有权要求：

- (1) 发包人延长工期；

(2) 发包人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的利润。

6.3 开工准备

6.3.1 人员准备

承包人应按照第 3.4 款【承包人人员的管理】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人员安排的报告。这些人员应当与承包人在投标或合同订立过程中承诺的人员一致。

6.3.2 施工设备准备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及时在施工场地配备数量、规格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设备。

对于进入施工场地的各项施工设备，承包人应落实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负责操作、维护，对于出现故障或安全隐患的施工设备，应及时修理、替换，保持各项施工设备始终处于安全、可靠和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6.3.3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技术准备

对于应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并保证其数量、质量和规格符合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查验、接收和保管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对于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依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及时落实货源，订立和履行有关货物采购供应合同，并保证货物进入施工场地的数量、质量、规格和时间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对于施工中需采用的由他人提供支持的技术，承包人应当及时订立和履行技术服务合同，以适时获得有效的技术支持，保证技术的应用。

6.4 测量放线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由于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损失的，根据第 7.3 款【发包人导致的工期延误】的约定，并按照第 18.1 款【承包人索赔程序】承包人有权要求：

(1) 发包人延长工期；

(2) 发包人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的利润。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7 进度与工期

7.1 合同进度计划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在接到按照第 6.1 款【开工通知】发出的通知后 28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 21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监理人应有权按照该进度计划安排其他承包人的活动。

7.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14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 7 日内批复。监理人对进度计划的修改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7.3 发包人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遭受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18.1 款【承包人索赔程序】要求：

- （1）发包人延长工期；
- （2）发包人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的利润。

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 款【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办理。

7.4 不可预见事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递交投标书日期前不能合理预见的事件，承包人应在此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监理人报告，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7.5 承包人导致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施工或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自行承担加快进度可能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6 逾期竣工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及限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7 暂停施工

7.7.1 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7.7.2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暂停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暂停，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28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但目前已经具备复工条件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严重违约，应按第 16.2 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的约定处理。

7.7.3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6.4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

的承担】的约定处理。

7.8 提前竣工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该要求不得压缩合同合理的工期，而且不能对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产生不利的影响，由此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通过合理的施工组织，提前完成工程的，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额或方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励。

8 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8.1 安全文明施工

8.1.1 安全生产责任

合同当事人应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服从监理人的安全管理。

合同当事人对其施工场地自有工作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对方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工作人员工伤的，由对方承担责任。

合同当事人造成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区域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工程实行分包的，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施工安全负总责，承包人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果由于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分包人承担主要责任。

8.1.2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按照第 9.10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本合同所适用的法律发生变化的，承包人采用该法律规定的安全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采取了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监理人同意其采取此措施，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未同意的，如果该额外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此措施费用。如果该额外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此措施费用。

8.1.3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8.2 员工权利与职业健康

8.2.1 员工的范围

本合同中的员工指的是承包人聘用的为本施工项目工作的人员。包括本公司正式职工、临时聘用的合同制职工以及其它雇佣的所有的员工。承包人应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8.2.2 员工的基本权利

员工享有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休息权、获得劳动保护以及工资等权利，承包人应尊重员工的基本权利。

8.2.3 工资标准和劳动条件

承包人要确保员工所得到的工资既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的最低工资标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也不低于项目所在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建筑行业工资标准（如果有）。如果承包人所雇用的员工未能得到相应的工资，则发包人将直接为承包人的员工提供相应的标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所提供的劳动条件，包括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工作条件要以能够保证员工健康免受所从事工作危害为基本条件，具体条件由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生活条件要以能够

达到项目所在地居民平均生活标准为基本条件，具体条件由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则由发包人直接为员工提供，所发生费用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支付。

8.2.4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当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维护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8.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写明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污染而采取的具体措施。若监理人认为该措施不足以防止对环境的污染，承包人需要修改措施，直至监理人认可该措施为止。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全面考虑可能发生的费用，合同一经签订，就视为承包人已经认识到了保护环境可能面临的所有风险，除非按照第 9.10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由于本合同所适用法律的变化导致承包人保护环境的费用增加，承包人不可就保护环境所发生的其他费用要求赔偿。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如果因施工工艺等特殊原因，不可避免对环境或公众利益造成损害和妨碍的，应取得必要的行政批准或许可后方可作业。

承包人承担因施工作业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因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可以包括以下范围：

- (1)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数量（此类改变并不一定必然构成变更）；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任何特性；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部分永久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实施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6) 为完成合同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9.2 提请变更的主体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中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请变更。发包人提请变更的，需要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在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变更。承包人与监理人提请变更的，需要经过发包人批准。

未经监理人指示或许可，承包人不得对工程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9.3 变更程序

9.3.1 发包人指示变更

发包人提请变更的，需要向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理由。

9.3.2 监理人提请变更

监理人提请变更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认为不需要变更的，则不进行变更。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变更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示。

9.3.3 承包人提请变更

承包人提请变更的，需要向监理人提交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 如果该变更内容属于监理人被授权范围，监理人认为需要变更的，可以批准该变更，并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书。监理人认为不需要变更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变更不被批准；

(2) 如果该变更内容不属于监理人被授权范围，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变更申请进行审查，若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通知承包人改正。监理人对改正后的变更申请重新进行审查后将该申请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其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书。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变更不被批准。

9.4 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变更工作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表明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0% 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或由监理人按照第 4.4 款【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或由监理人按照第 4.4 款【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或由监理人按照第 4.4 款【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1) 因发包人、监理人提请变更的，如果：

该变更导致了工程量增加或施工难度加大，则应该相应延长承包人的竣工日期。

该变更减少了工程量或施工难度降低，则原竣工日期不变。

(2) 因承包人提请变更的，如果：

该变更导致了工程量增加或施工难度加大，则应该相应延长承包人的竣工日期。

该变更减少了工程量或施工难度降低，则原竣工日期相应提前。

9.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暂列金额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现场签证确认及计日工工作后，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9.7 暂估价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了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和招标人共同通过招标确定材料、设备单价与专业工程分包价。

若材料、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经发、承包双方协商确认单价后计价。

若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按有关计价依据进行计价。

9.8 计日工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 10.5.2 项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9.9 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如果工程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工程价款；合同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应按工程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规定调整。

9.10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9.10.1 承包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符合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如果在基准日期以后，能够影响承包人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导致费用的增加或竣工时间的延长，则承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第 4.4 款【确定】对合同应作出相应调整。

9.10.2 规费

工程结算时，规费按照黑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9.1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监理人应按照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合同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金额应为以下两项金额差的一半：

- (1) 由此项合理化建议导致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的减少或效益的确定性增加；
- (2) 对承包人由于此项合理化建议而导致的利润的减少的补偿额。

10 计量与支付

10.1 工程价款的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于工程价款的约定，可选用下列一种约定方式：

- (1) 固定总价。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 (2) 固定单价。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可调价格。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等，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的调整方法；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计价方式。

10.2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0.3 总价子目的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发包人和承包人需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进度款所需达到的工程形象目标或时间节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9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4 预付款

10.4.1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不迟于约定的支付工程预付款前 28 天提供预付款担保。承包人不提供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或其他发包人同意的担保形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当预付款被发包人逐步从工程款中扣回后，预付款担保可以对应减少，但剩余的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数额。

10.4.2 支付预付款

当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交了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应支付一笔预付款，预付款用于承包人

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尚未扣回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0.5 工程进度付款

10.5.1 付款周期

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用以下方式作为付款周期，付款周期应与计量周期相一致：

- (1) 按月进度进行支付；
- (2) 按形象进度支付；
- (3) 按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10.5.2 进度付款申请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后 7 日内，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如发包人按照第 4.5 款【造价咨询人】委托了造价咨询人的，承包人可以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将上述文件提交给造价咨询人。

进度付款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8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4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第 9.8 款【计日工】，本周期已完成计日工金额；
- (7) 经监理人对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0.5.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认进度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专用条款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没有约定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0.6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选择质量保证金预留的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保证金。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10%左右的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质量保证金，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第 14.1 款【缺陷责任期】所确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有权请求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付款申请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在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程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如发包人按照第 4.5 款【造价咨询人】委托了造价咨询人的，承包人可以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将上述文件提交给造价咨询人。

竣工结算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监理人对竣工结算报告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

11.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人应按照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金额，在以下时间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审核；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审核；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审核；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审核；

(2)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核查结果后 28 日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

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为六个月，自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或者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计算；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19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11.3 结清证明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时，应同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书面结清证明，确认竣工结算报告上的总额代表了就本合同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和最终结算总额。该结清证明在承包人收到退还的履约担保和尚未付清的余额后生效。

12 试验与检验

12.1 试验

12.1.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在施工现场设立试验室，具有能够满足质量检测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要提供各种试验设备进场的计划表。该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对试验设备共同校定。

试验人员必须要具备相应的资格，能够熟练操作相应的检测试验。试验人员要对试验程序的正确性负责。

12.1.2 取样与样品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的监理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12.1.3 试验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共同重新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应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12.2 隐蔽工程验收

12.2.1 通知监理人验收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验收。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验收。经监理人验收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验收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验收。

12.2.2 监理人未到场验收

监理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验收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2.3 监理人重新验收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2.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验收，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3 中间验收

12.3.1 中间验收条件

承包人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中间验收。中间验收合格的，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 （1）承包人完成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其他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关键性部位的施工；
- （2）该部位工程质量经承包人自检合格；
- （3）该部位工程档案齐全；
- （4）承包人提出进行中间验收的申请。

12.3.2 中间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中间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承包人向总监理工程师递交中间验收申请书，并附自检记录；
- （2）总监理工程师对申请书进行审核，认为可以申请中间验收的，进行中间验收。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由承包人补充材料后重新申请。认为需要承包人对材料进行澄清和说明的，承包人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
- （3）总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该部位后续施工人（如果有）约定中间验收时间；
- （4）在约定的时间，由监理人与承包人、该工程后续施工人（如果有）一同进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监理人出具中间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该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予以修复。

无正当理由，监理人、承包人或该部位后续施工人（如果有）的一方或两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参加验收，不影响中间验收的进行。未参加中间验收方须承认验收数据。

中间验收的数据将成为竣工验收数据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时，对此部分工程不再重新验收。

13 竣工验收与工程试车

13.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工程文件套数、费用、质量和移交时间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

13.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总监理工程师报送带有负责监理该部位的监理工程师署名同意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总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3) 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4) 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在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5)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在发包人验收合格或同意接收工程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应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6)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13.3 竣工日期

建设工程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0 天内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13.4 重新试验

如果某部分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相关工程的竣工试验。如果工程也未能通过重新进行的试验，则发包人可以：

(1) 拒绝接收该部分工程；或

(2) 拒绝接收必然受到此部分工程影响而严重降低其使用功能的其他部分工程。

如发包人依然希望最终接收该部分工程，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但合同价格应予减少，减少的金额应足以弥补此项试验未通过的后果给发包人带来的价值损失。

13.5 接收与部分工程的接收

发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接收工程。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使用该工程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可以要求在约定的竣工验收前进行部分工程的接收。部分工程接收的验收程序与竣工验收程序相同。发包人接收部分工程的，应当在该部分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该部分工程的接收证书。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接收部分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根据第 7.3 款【发包人导致的工期延误】的约定，并按照第 18.1 款【承包人索赔程序】承包人有权要求：

- (1) 发包人延长工期；
- (2) 发包人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接收该部分工程后，若其他部分工程未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的误期违约金也要相应减少，减少比例为被接收的部分工程与工程合同总额的比例。

13.6 工程试车

13.6.1 工程试车程序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工程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和费用承担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总监理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总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3.6.2 工程试车中的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总监理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总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3.6.3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7 竣工清场与地表还原

13.7.1 竣工清场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3.7.2 地表还原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4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达到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生产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程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的延长缺陷责任期。但是任何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累计时间不能超过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有权请求发包人按照第 10.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日期返还质量保证金。

14.2 缺陷责任

14.2.1 修复费用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当负责修复工程的缺陷、损坏，修复的费用根据以下情况处理：

(1)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和风险；

(2)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和风险，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4.2.2 检测费用

在缺陷责任期内，任何有关造成缺陷或损坏的原因都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检查认定。如果监理人与承包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认定。

经检测机构认定工程缺陷、损坏是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缺陷、损坏是由其他原因造成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2.3 未能修复

承包人若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发包人通知的缺陷或损坏，发包人应确定一个日期，要求承包人不迟于该日期修复好缺陷或损坏。如承包人到该日期仍未修复好缺陷或损坏，则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如某项缺陷或损坏可能影响工程的正常使用和关键性能，则该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承包人应重新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试验和试运行，相关费用由造成缺陷或损坏的责任方承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不能损害到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护秘密等相关权利。

14.3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提前占有或擅自使用工程的，由此而发生的质量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工程自发包人提前占有或擅自使用之日起进入保修期，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在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合的期间，由发包人选择适用保修责任条款或者缺陷责任条款。

15 工程风险与保险

15.1 发包人风险

15.1.1 发包人风险范围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本合同中属于发包人风险的情形包括：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工程所在国内的暴乱、暴动、叛乱、恐怖主义、革命、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导致政府命令戒严或停止经营业务的混乱或者事件，或内战；
- (3) 承包人人员及承包人和分包商的其他雇员以外的人员在工程所在国内的暴乱、骚动、罢工或混乱；
- (4) 工程所在国内的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污染，但可能由承包人使用此类军火、炸药、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除外；
- (5) 由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飞行装置所产生的压力波；
- (6) 除合同规定以外发包人使用或占有的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
- (7) 由发包人人员或发包人对其负责的其他人员所做的工程任何部分的设计。

15.1.2 发包人风险的后果

如果因发包人的风险导致了工程、货物或承包人的文件的损失或损害，则承包人应尽快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并且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弥补此类损失或修复此类损害。

如果为了弥补此类损失或修复此类损害使承包人延误工期和（或）导致了费用，根据第 7.3 款【发包人导致的工期延误】的约定，并按照第 18.1 款【承包人索赔程序】承包人有权要求：

- (1) 发包人延长工期；
- (2) 发包人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的利润。

15.2 承包人风险

自按照本合同第 6.1 款【开工通知】确定的开工日期至按照本合同第 13.3 款【竣工日期】确定的竣工日期，除按照第 15.1 款【发包人风险】确定的发包人风险以及第 15.3 款【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15.3 不可抗力

15.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前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

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不可抗力的范围、性质和等级。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确定】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9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15.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5.3.3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5.4 保险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鼓励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16 合同违约

16.1 发包人严重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属发包人严重违约：

（1）未能遵守第 10 条【计量与支付】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

（2）根据第 5 条【工程材料与设备】，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

（3）不履行合同约定协助义务的；

（4）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16.2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

发包人发生第 16.1 款【发包人严重违约】违约情形，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且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第 17.2

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处理。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它违约情形，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以决定：

- (1) 降低施工速度或暂停施工，或者
- (2) 根据第 18 条【索赔】的规定，发出索赔通知书，或者
- (3) 根据第 19 条【争议的解决】，将该事项作为争议进行解决。

16.3 承包人严重违约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下列情况，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未能遵守第 3.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的约定，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 根据第 7.5 款【承包人导致的工期延误】，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 (3) 根据第 12.3 款【中间验收】的约定，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 (4) 未能遵守第 3.6 款【分包】的规定，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 (5)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16.4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

承包人发生第 16.3 款【承包人严重违约】违约情形，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第 17.3 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处理。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它违约情形，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承包人应承担违约所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造成的其他损失。

16.5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6.6 继续履行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7 合同的终止

17.1 当事人约定终止

本合同订立后，因为客观条件发生变化使得合同履行变得不必要或者不可能时，经合同当事人协商可以终止合同。当事人约定解除合同时，应就已完工程的计量、验收、估价、支付及撤离现场等善后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17.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7.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4.4 款【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18.3【发包人索赔的程序】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19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17.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终止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和承包人都无权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将在对方收到通知后终止。发出通知方可以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约申请免除责任或者部分免除责任。一旦发生此类终止，监理人应决定已完成的工作的价值，并颁发包括下列内容的支付证书：

- (1) 合同终止日以前所完成工作有使用价值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上述是指尚未使用到已完成工程中材料、设备、物品）。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18 索赔

18.1 承包人索赔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或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

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承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8.2 监理人对索赔的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监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视为对承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办理。

18.3 发包人索赔的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或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通知应在发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项后 28 天内提出。关于缺陷责任期延长的通知，应在该期限届满前发出。

19 争议的解决

19.1 和解

双方当事人可以就工程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9.2 调解

双方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第三方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9.3 仲裁或诉讼

如上述方式均不能使争议得到解决，则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选定仲裁委员会，并约定请求仲裁的事项，仲裁程序按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是终局的。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

19.4 连续施工

发生争议后，双方应保护好已完工程，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

- （1）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机构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争议处理过程中需要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 仲裁机构裁决停止施工;

(5) 法院判决停止施工。

19.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0 合同的生效

20.1 一般规定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合同的份数以及双方各执份数,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虽未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 但一方已经履行了约定的全部或主要义务的, 视为合同已生效。

20.2 附条件或附期限生效

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或附期限。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附生效期限的合同, 自期限届至时生效。

20.3 合同备案

经备案的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双方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其它合同或协议。

合同的工期、质量以及造价的计价方式、支付、结算条款均系实质性内容。

经备案的合同如实质性内容发生改变须重新备案, 未经重新备案的, 则不发生合同效力。

当事人就本工程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

21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结合工程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在专用条款约定, 但不得违背国家强制性规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3 本合同中发包人代表是____，职务为____。

1.1.2.5 本合同中承包人是见《第一部分 协议书》。

1.1.2.9 本合同中监理人是____，发包人对其授权如下：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是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除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外，当事人特别约定本工程适用以下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补遗书；

(5) 招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发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时间及数量为实际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一式二份；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修改图纸的期限最迟为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7日。

1.5.2 发包人负责设计图纸

本合同中需要由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文件，包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监理人批复的时间为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审定完毕。

1.6 联络

能够证明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以下地点，应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业主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业主工程建设指挥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1.7 权益转让

1.8 严禁贿赂

1.9 化石、文物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时限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永久性占地，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勘察并对其结果自行负责，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的防汛抢险工作。由于工程施工，承包人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2 现场进入权

发包人将现场提供给承包人的时间为开工前；

2.3 许可或批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需要由承包人为其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工作提供工作条件的其他承包人以及工作内容包括：

(1) 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对本工程涉及有关质量

进入施工现场检查并全程监督工程施工的实施。

(2) 及时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

(4) 遵守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控制管理施工并完善各项手续；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 对发包人移交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负责保护，承担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7) 承包人须对工程整体建设负全责，按规定及时清理工程弃土等施工尾工；

(8) 按发包人要求的施工内业规范，承包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归类整理工程施工内业档案；

(9)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涉及施工方面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10) 在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单位占用施工合同中约定土地外的土地，则由此引发的土地纠纷和农作物补偿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的工程延误不予顺延。

3.2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 项目经理部

3.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5 承包人现场查勘

3.6 履约担保：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标准向发包人缴纳履约担保金（注：币种为人民币）。

4 监理人与造价咨询人

4.1 监理人的权利

监理人的以下行为，需要得到发包人的特别授权：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4.2 监理人员

4.3 监理人的指示

4.4 确定

5 工程材料与设备

5.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为不提供。

5.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设备

5.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5.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5.6 交通运输

承包人施工所需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准备

6.1 开工通知

6.2 施工组织设计

6.3 开工准备

6.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为开工前七个工作日内。

7 进度与工期

7.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七天内，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为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7.3 发包人导致的工期延误

7.4 不可预见事件

7.5 承包人导致的工期延误

7.6 逾期竣工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工期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的，工期可以延长，但因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7.7 暂停施工

8. 环境保护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9.2 提请变更的主体

9.3 变更程序

9.4 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中变更部分价款适用通用条款 9.4 进行调整。

9.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9.6 暂列金额

9.7 暂估价

9.8 计日工

10 计量与支付

10.1 工程价款的约定

本合同当事人对工程价款的约定，执行中标价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按实际变更后增、减的工程量，结算时从中标价款中增、减工程款。

10.2 工程付款方式

10.2.1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格 30% 的首付款；

10.2.2 在承包方完成工程量 60% 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30%（扣除首付款 30% 后只剩余 30%）。

10.2.3 在承包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到工程价款 97%。其余 3% 价款在保质期后支付。

10.3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预留质量保证金比例为工程总造价 3%，并同意选择第2 种方式预留质量保证金。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 每次预留的比例或金额为 工程造价 3%。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保证金, 预留的比例或金额为 工程总造价 3%。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付款申请

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日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

11.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核查结果后, 应在 14 日内审核完毕, 如需有关机关审核, 待相关机关审核完毕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 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可以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

11.3 结清证明

12 试验与检验

12.1 试验

12.2 隐蔽工程验收

13 竣工验收与工程试车

13.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主要文件目录 按终验合格标准提交资料;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 纸质 4 套, 电子文档 1 套并符合档案规范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工程文件套数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工程文件质量 合格;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工程文件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负责施工工程文件管理的人员是 技术负责人;

13.2 竣工验收程序

13.3 竣工日期

13.4 重新试验

13.5 接收与部分工程的接收

13.6 工程试车

设备安装工程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设备安装工程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投料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7 竣工清场与地表还原

14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4.1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自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14.2 缺陷责任

14.3 保修责任

15 工程风险与保险

15.1 发包人风险

15.2 承包人风险

15.3 保险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6 合同违约

16.1 承包人严重违约

承包人发生以下严重违约情形，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6.4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

16.5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6.6 继续履行

17 合同的终止

17.1 当事人约定终止

17.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

17.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

17.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终止

18 索赔

18.1 承包人索赔程序

18.2 监理人索赔处理程序

18.3 发包人索赔的程序

19 争议的解决

19.1 和解

19.2 调解

19.3 仲裁或诉讼

如合同通用条款提供的方式不能使争议得到解决，则双方约定以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1种解决方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2种解决方式：向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

19.4 连续施工

19.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20 合同的生效

20.1 一般规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0.2 附条件或附期限生效

20.3 合同备案

21 特别约定

2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缴纳比例，到五大连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2 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向发包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合同约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均视为承包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发包方可另行将本工程另外发包给他人，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合同协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协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附件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甲乙双方按照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约定，_____（以下简称承包方）按照其资质等级、经营范围和中标通知书等内容要求，承担了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的_____工程施工质量保修责任。为保护发包方、承包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参照建设部《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要求，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该工程竣工验收后，如在以下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方履行保修义务，予以修复；并按有关规定承担应负的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道路、设备等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均达到《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的国家质量合格标准。

二、质量保修期：

参照国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最低期限，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约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如下：

该工程发包、承包双方单位约定保修期限为通过最终验收后合理使用年限内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未移交发包方前，承包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包方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方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方为止。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五、合同生效

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 方（发包人）：

乙 方（承包人）：

（公 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举报电话：

举报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期：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确保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人身、项目、设备等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与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中安全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承包工程范围和内容：

4、承包形式：

总价承包形式，一价到底，不随市场价格波动改变承包价格。

二、承包方应具备的资质和条件

1、提供有关部门核发的符合工程项目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资格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证明等。

2、应提供“外协单位准入证明”原件。

3、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B类人员”安全上岗证原件。

4、应提供专（兼）职安全员的上岗证原件。

5、应提供特殊工种人员上岗证原件。

6、自带的施工机械机具满足安全施工需要，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

7、工程分包队伍还应提供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管理目标

承包方在工程施工期间，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规定，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人身死亡事故、无人员重伤事故、无重大机电设备事故、无重大厂内交通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生产性火灾事故、无重大建（构）筑物倒塌、无重大职业卫生伤害事故、无重大卫生防疫事故等。

四、双方的安全责任

1、发包方的安全责任

1.1 遵守《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与规程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1.2 负责对承包方的资质进行审查。对承包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监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进行审查。

1.3 对承包自带的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安全防护用具，有权禁止承包方使用，并做退场处理。

1.4 负责对承包方负责人、工程安全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

1.5 应建立施工区域责任管理制度，并与责任单位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区域责任书”，明确相关的考核奖惩细则。

1.6 责任单位负责编制清包工程项目的“作业指导书”，作业前组织全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对安全技术交底和施工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业务指导。

1.7 对分包单位的施工技术方案的编制情况进行审查，对安全技术交底及施工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安全设施不满足安全需要不允许开工。

1.8 监督责任单位落实“工作许可”规定，无技术措施、无安全交底的情况下严禁施工。

1.9 不得对承包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约定的合理工期。

1.10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

1.11 协调与解决施工生产中出现的問題，提出整改要求，监督落实整改措施，做到复查闭环管理。

1.12 传达有关安全施工生产情况，及时通报相关的安全工作信息。

1.13 建立和完善现场应急抢救体系，组织开展专项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

1.14 对施工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三违”现象进行纠查，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奖惩。

1.15 对不服从安全管理、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的承包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责令停工整顿，或解除工程合同。

1.16 在发生人身死亡、重伤事故时，组织进行现场救援，进行事故的调查、分析与上报，并按照制度、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扣除安全保证金。

2、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2.1 承包方必须服从项目经理部、分管单位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并全面遵守在承包合同中及现场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2.2 承包方的项目经理是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对现场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和本协议有关条款的执行负全面责任。

2.3 对入场所有人员上报项目部、提供身份证件，对施工过程中入场、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上报。

2.4 提供本单位的施工资质等资料，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取得资格证书，并对这些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5 自带的施工机械机具满足安全规定，相关资料保存齐全，入场前将自带的施工机械和机具清单上报发包方，并接受发包方的现场检验和资料审查。

2.6 组织进行作业人员上岗前的身体健康检查，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严禁录用老弱病残、患有职业禁忌症者及童工。

2.7 接受发包方组织的安全培训教育，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调整施工人员时必须履行手续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新入厂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教育和书面考试合格，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体检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2.8 为施工人员配置合格的劳保防护用品用具，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

2.9 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方案的编审批规定，组织做好安全技术措施书面交底工作，做好作业环境条件的检查与确认，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10 严格落实发包方的“工作许可”规定，做到无技术措施、无安排交底不得安排施工。

2.11 负责本单位安全施工责任区域内的安全设施的设置与维护，按照相关约定接受发包方的考核与奖惩。

2.12 协调与解决施工生产中出现的問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认真履行本单位负有的安全管理职责。

2.13 加强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确保本单位责任区域的作业环境满足相关规定，安全设施投入及时，安全警示标识明显。

2.14 参加发包方组织进行的应急抢险培训活动，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应急救援体系。

2.15 有权拒绝发包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和检举。

2.16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报告发包方的相关人员，紧急情况时可以组织施工人员撤离作业区域。

2.17 加强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严禁将工程非法转包或违规分包。

2.18 服从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五、事故管理

1、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承包方责任造成发包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承包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国务院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一小时内及时报告发包方、承包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

2、承包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发包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3、如因承包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而造成发包方人员伤亡或其它损失时，承包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如因承包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发包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5、因承包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施工中，因承包方责任或承包方施工人员违章行为造成的人身和设备事故，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承包方必须配合发包方进行事故的调查和分析，相关的事故报告由承包方填报。如因承包方责任造成发包方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发

包方有权进行索赔。

7、工程最终结算前必须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

六、检查考核

1、为保证本合同的贯彻执行，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方缴纳安全保证金，标准为合同总价款的 2%（公对公账户转款）。此保证金作为对违反本协议的违约金和赔偿用款，不足时由承包方补齐，结余款在主合同履行完毕后由发包方退还给承包方。

2、事故考核标准

2.1 发生轻伤事故时，扣除安全保证金的 10%。

2.2 发生重大职业安全健康伤害事故或重大卫生防疫事故时（非自身管理责任的意外情况除外），扣除安全保证金的 30%。

2.3 发生重伤事故一人或一次轻伤三人及以上时，扣除安全保证金的 50%。

2.4 发生死亡事故一人或一次重伤二人以上（含二人）时，扣除安全保证金的 100%。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为主合同的附件，本协议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方、发包方的经营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分别保存一份。

八、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承包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发包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 方（发包人）：

乙 方（承包人）：

（公 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举报电话：

举报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期：

附件 3:

建设工程施工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工程建设任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中廉政建设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动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进行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 方（发包人）：

乙 方（承包人）：

（公 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举报电话：

举报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期：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_____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单位中标承建_____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

2、雇佣农民工时，按规定签订劳动用人合同，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结付农民工工资。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并接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连带责任。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所在位置

项目区补充耕地地块分散坐落在小兴安林场、引龙河林场、朝阳林场、莲花管委会境内，总面积 2164.0610hm²。按照补充耕地地块分布位置，结合现有道路、乡镇行政界限、地块权属单位，划定 25 个零散分布的片区，其中：白凤山村 1 个片区，朝阳林场 15 个片区，引龙河林场 6 个片区，小兴安林场 3 个片区。具体坐标详见表：

片区名称	X 坐标	Y 坐标
白凤山村片区 1	5440201.210-5439883.991	42566375.142-42566682.788
朝阳林场片区 1	5432771.488-5432782.935	42525015.768-42525438.784
朝阳林场片区 2	5434421.907-5435010.606	42526368.907-42526846.480
朝阳林场片区 3	5433008.309-5434529.461	42521694.000-42524987.162
朝阳林场片区 4	5432313.052-5432939.039	42526804.940-42527225.784
朝阳林场片区 6	5427099.230-5427242.105	42527055.343-42527440.312
朝阳林场片区 7	5434570.166-5434314.142	42530393.908-42530809.592
朝阳林场片区 8	5433917.634-5433241.999	42528055.989-42529044.666
朝阳林场片区 9	5429609.266-5428611.697	42527472.908-42530274.604
朝阳林场片区 10	5426095.858-5426187.262	42528306.270-42528774.715
朝阳林场片区 11	5435689.805-5435780.517	42529031.645-42530410.775
朝阳林场片区 12	5438583.396-5438861.870	42528885.116-42529963.971
朝阳林场片区 13	5440320.454-5440039.790	42525766.813-42526754.279
朝阳林场片区 14	5443656.183-5442954.844	42523291.360-42524272.874
朝阳林场片区 15	5442081.254-5442699.084	42527049.337-42528227.288
朝阳林场片区 16	5428823.669-5428459.987	42525366.026-42526180.572
引龙河林场片区 1	5442815.955-5442316.910	42533504.287-42534717.145
引龙河林场片区 3	5440848.650-5440514.407	42553051.083-42554092.946
引龙河林场片区 4	5444501.023-5444191.460	42534586.762-42536095.552
引龙河林场片区 5	5435733.331-5436303.387	42534791.268-42535471.335
引龙河林场片区 6	5438063.802-5438252.715	42552964.524-42553258.213
引龙河林场片区 7	5445361.664-5446041.041	42532105.250-42534106.897
小兴安林场片区 1	5436319.565-5436008.020	42571618.526-42573244.368
小兴安林场片区 2	5439919.002-5439329.991	42566242.195-42566489.828
小兴安林场片区 3	5441601.071-5441551.402	42567284.616-42568170.406
注：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二）项目区地貌类型

项目区地处小兴安岭山地向松嫩平原的过渡地带，而且项目区地块较为零散，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

（三）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规模面积为 795.2995 hm^2 ，新增耕地面积为 116.0153 hm^2 ，新增耕地比率为 14.59%。本项目为补充耕地项目，资金来源于市政府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交付后，管护运行费用，原则上谁受益，谁支付运行管理费。

（四）项目主要完成工程量

项目区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土地平整工程

- 1、土地翻耕工程：为改善土壤物理性质，对平整后地块进行翻耕，面积 116.0153 hm^2 。
- 2、残树清理工程：新增耕地地块内存在自然生长的次生林，需进行清除处理，合计 1036 处，清除工程量 932 m^3 ，回填表土 932 m^3 。
- 3、清理石块工程：根据实际现场调查和问询当地林场工作人员与当地种植户，小兴安林场和朝阳林场中新增耕地地块内存在零星碎石以及片石，混杂在土壤中，需进行清石处理并进行外运土回填，处理面积 16.1312 hm^2 ，清理石方 1.6131 $\times 10^4\text{m}^3$ ，石方外运 1.6131 $\times 10^4\text{m}^3$ ，回填土方 2.4197 $\times 10^4\text{m}^3$ ，土地平整 2.4197 $\times 10^4\text{m}^3$ 。

（二）、田间道路工程

本次设计修缮道路 5 条，总长 4.978km，修缮道路全部都在原有的道路基础上进行修缮，不占用其他地类。

（三）、其他工程

新增耕地地块土壤肥力较低。为确保开垦的耕地适宜农作物生长，对项目区新增耕地实施商品有机肥改良，施肥面积 116.0153 公顷。

二、预算编制依据

1、投资预算编制的依据

《黑龙江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黑财建[2013]294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

2、材料预算价格

依据 2025 年第 3 季度价格水平年信息及调查询价确定工程所需主、次要材料价格，并依据施工方案、方法计算基础单价及工程单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本图纸仅供投标时参考，施工图纸以进场后技术交底时总监签发的为准。

1.招标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项目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上传的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与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自动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如不一致时，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投标文件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读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拟承担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为____（建造师姓名）。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有效期____90____日历天。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手机号：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一年	
2	质量保证金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u>3</u> %	
3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4	其他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字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可不填写）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1 施工总体布置
- 1.2 施工方案合理性
- 1.3 技术措施与技术水平
- 1.4 重点难点把握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2.1 质量计划、管理措施
- 2.2 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措施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3.1 安全管理体系
- 3.2 安全预案
- 3.3 安全管理措施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4.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 4.2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五、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5.1 进度计划
- 5.2 工程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六、资源配备计划

- 6.1 材料、设备、劳动力配备计划
- 6.2 资金使用计划

七、季节性施工

- 7.1 季节性施工措施

八、降低成本

8.1 降低成本措施

[illegible]

111

[illegible]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施工图纸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illegible]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中作如下声明：

1.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9）被责令停业；
- （10）在项目所在地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2. 在投标和工程实施期间，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一卷第4章第3节附件四：承发包廉政承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保证在此期间无任何腐败及欺诈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三）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至投标截止日期本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至投标截止日期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本单位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时提供我方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并承诺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我方承诺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情况；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施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未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于人员锁定状态。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

十、其他材料

此处提供的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不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根据制作投标文件的需要，使用并组织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公示信息表（须填写）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程质量目标			
工期			
投标人主要人员信息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职称证书	
		二级建造师证书	
		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质量管理人员			
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描述		
1	项目名称： 工程量描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2	项目名称： 工程量描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3	项目名称： 工程量描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工程量描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2	项目名称: 工程量描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